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5-41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东阳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东阳光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23-01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04,998,0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期满后处置方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第 1、2 项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

例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